（上接B075版）

11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14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5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16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面向独立董事负加的专门公议机制。董事会秘书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协助，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信息。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公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公议机制。 独立董事专门公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公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公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公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9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2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2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同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2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124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5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程序、支付与公司业绩相关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6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9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股东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13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3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分别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13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13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4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5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36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3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能够履行职务之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3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该条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39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以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4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5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6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4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每年度应当在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每年度应当在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149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5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股东会决议将其中一部分或全部分配给股东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日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东股息（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5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5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5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4.以扣减子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连续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高低者为准）；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投资权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正常经营合计及公司长期稳健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配政策不连续执行现金分配政策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权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54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55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56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5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三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工作的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并应当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15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159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财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财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及有关证明材料。
16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6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6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64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65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发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166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6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情况紧迫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情况紧迫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16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七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69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聘定《中国证券报》或者《上海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或者《证券日报》的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
170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171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的至少其中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上海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的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上海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的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73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的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74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75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人民币；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投资权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正常经营合计及公司长期稳健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配政策不连续执行现金分配政策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权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76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177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78	新增，其后章节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聘用下列程序规范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聘用下列程序规范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公司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名称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对该制度相关内容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